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張怡欣

電話：(02)8968967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100271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任一縣市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為保障金融機構員工之安全且維持營運不中斷，請轉知所屬會(社)員機構依說明一、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金融機構應持續關注疫情發展，迅速採取相對應之防疫措施，提供營業處所工作之員工必要之協助及足夠之防護措施；總管理單位應協助各營業單位調派工作人力，提供充分防疫物資，落實人流管制及相關防疫規定，以保障員工安全。
- 二、金融機構提供客戶金融商品及服務，依所訂內部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之規定，須以當面、親自臨櫃及即時徵提相關法定文件之方式辦理者，得於符合內部控制之原則下，經內部授權程序後，採行其他替代性之方式辦理(例如採線上傳遞、傳真、電子郵件辦理，事後補徵提合法文件等)，並應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如交易覆核與照會機制等)，以確認客戶交易指示之真實性。
- 三、金融機構所採行替代性之方式，符合上述條件者，不列入金融檢查意見。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請轉知所屬會員銀行、外銀在台分行、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美祝女士)、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銘寬先生)、本會檢查局、銀行局